

股票代號：1529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股東提案報告	3
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5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5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選舉事項	5
一、選舉第19屆董事案	5
其他事項	6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六、公司章程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董事選任辦法	44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股東提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19屆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相關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惟因本公司 113 年度無獲利，故員工酬勞提撥數為零元，董事酬勞亦為零元。

【第四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172-1股東所提議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1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114年3月10日至21日止)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二、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05 元，合計配發 7,754,753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三、本案俟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58,18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0,214,9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2,466,435)	
可供分配盈餘		11,576,825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05 元)	(7,754,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2,072

註一：因當期股東權益項下發生減項，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擬提撥本公司資本公積 23,264,261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0.15 元。

二、各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第 13、18、21、26 條，詳附件)，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二、謹提請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9 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將於今年屆滿任期。

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之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改選第 19 屆董事 8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合計 11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並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原董事暨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之日卸任。

三、11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96,439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52,370 千元，減少 55,931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台電亭置式變壓器延後所致，毛利淨額 129,239 千元較去年減少 28,794 千元，毛利率(19%)較去年(21%)略減，係因 113 年部份批次產品良率影響所致，營業淨利 71,468 千元也受台電亭置式變壓器延後影響較 112 年減少 23,034 千元，受有價證券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帳面損失及銀行利率提高等因素，稅前呈現淨虧損 74,391 千元。

單位：千元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工程收入	1,585	2,179	165,115	—	168,879
銷售收入	—	334,132	—	—	334,132
售電收入	187,671	—	—	—	187,671
其 他	—	5,757	—	—	5,757
合 計	189,256	342,068	165,115	—	696,439

去年(113 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 57,771 千元，合計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760 千元(減幅約 9.0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74,391)千元，主係因有價證券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帳面損失為 55,140 千元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去(113)年底及今年，電機事業群楊梅廠：除了戮力在台電亭置式變壓器等標案的生產交貨外，也積極在台電標案的取得上努力，且 23Kv GIS 也已通過台電的定型，將可挹注未來的營收及獲利，此外新材規的亭置式變壓器、高壓 CT、PT 產品之研發；台南廠：針對 ISO、TAF、能源局的相關認證程序，也持續在進行中；綠能相關的子公司除持續致力完成已取得之太陽能電廠自建案外，能源事業群仍持續以投資自薦太陽能源光電廠及承攬代建(EPC)兩大業務方向，持續努力。

本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方針之下，投資之營造子公司(萬全營造)亦積極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及工程之承攬，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積極拓展新客戶、新案源和研發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加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一)及九(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436,446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分別共計 1,211,935 仟元及 203,19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

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裕



賴 家 裕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104,442	4	\$ 55,5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四)	71,004	3	113,32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130	—	36,242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467	—	1,090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5,749	1	27,8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158	—	7,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	—	1,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	—	51,16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62	—	77	—
1310	存 貨	六(五)	276,808	12	160,30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9,731	1	24,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920	21	479,11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206	3	52,2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92,097	49	1,161,10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0,693	15	173,9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290	3	27,99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6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8,831	—	83,52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516	—	10,3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07,991	9	207,99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5,087	79	1,717,165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0,007	100	\$ 2,196,279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5,000	12	\$ 1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146	—	1,71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3,737	3	81,9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1,461	—	710	—
2220	其他應付款		11,591	1	16,6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2	—	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6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68	—	1,9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142	—	9,51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25	—	3,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2	—	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1,768	16	246,11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3,266	11	164,38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5	—	9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0,655	3	20,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227	14	187,357	9
2xxx	負債總計		715,995	30	433,469	20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64	1,505,778	69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87,22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2	30,4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3	1	138,212	6
3400	其他權益		(2,466)	—	944	—
3xxx	權益總計		1,694,012	70	1,762,81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0,007	100	\$ 2,196,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346,603	100	\$ 499,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4,844)	(88)	(423,658)	(85)
5900	營業毛利		41,759	12	75,51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	—	(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	—	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20	12	75,51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0)	(2)	(9,152)	(2)
6200	管理費用		(30,122)	(9)	(34,1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8)	(2)	(5,0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60)	(13)	(48,308)	(10)
6900	營業淨利		(1,840)	(1)	27,20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88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10,142	3	8,9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81)	(15)	53,546	11
7050	財務成本		(9,998)	(3)	(6,2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668	10	53,05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81)	(5)	110,680	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廿一)	(18,521)	(6)	137,883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4)	—	14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15)	(6)	138,02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1)	1,1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25)	(7)	\$ 139,161	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 本		\$ (0.13)		\$ 0.89	
9850	稀 釋		\$ (0.13)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194)	\$ 1,660,0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63	—	—	—	(41,46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138,02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8	1,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1,138	139,1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5,778	87,226	30,456	194	138,212	944	1,762,8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21)	\$ 137,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	18,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3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915	(57,421)
A20900	財務成本	9,998	6,202
A21200	利息收入	(588)	(1,356)
A21300	股利收入	(483)	(9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668)	(53,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	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	(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112	6,158
A31130	應收票據	623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7	9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94	(7,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	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29	(50,994)
A31200	存 貨	(116,499)	(4,894)
A31230	預付款項	4,488	4,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
A32125	合約負債	6,435	(3,433)
A32150	應付帳款	(8,179)	11,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	(1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0)	5,4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	10
A32200	負債準備	(1,709)	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48	(7,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	1,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	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73)	(6,14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5	(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0	(11,65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3	103,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5)	(2,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	2,2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78)	(2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41	7,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19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571	—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	34,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92)	(59,9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670	363,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8,670)	(416,3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103)	(2,0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91)	(5,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3)	(36,3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69	(89,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47	(160,78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5,595	216,37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04,442	\$ 55,5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68,87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十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897,044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裕

賴 家 裕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03,439	9	\$ 370,31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六)	137,079	4	169,93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11,2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	21,385	1	43,945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467	—	1,09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5,216	2	50,3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56,558	2	7,7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2	—	4,5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97	—	55,6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52	—	166	—
1310	存 貨	六(六)	276,808	8	160,309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80,038	2	72,0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0,185	28	947,40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六(廿六)	24,730	1	28,39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2,999	6	146,047	5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29	—	1,8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53,232	49	1,491,01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9,171	6	133,04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641	1	24,4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610	—	1,2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76,149	2	136,67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29	1	19,43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207,991	6	207,99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4,381	72	2,190,228	70
1xxx	資產總計		\$ 3,384,566	100	\$ 3,137,634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75,000	8	\$ 171,27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9,516	2	6,43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12,586	—	9,1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六)、七	—	—	35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3,348	3	84,0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六)、七	27,181	1	2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38,055	1	45,7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736	—	1,6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10,985	—	4,8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85	—	2,0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087	—	15,78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62,389	2	63,3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1	—	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5,169	17	405,34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16,396	25	777,783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27	—	1,6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2,742	6	123,16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1,446	31	904,069	29
2xxx	負債總計		1,626,615	48	1,309,418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6	1,505,778	48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30,4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3		138,212	4
3400	其他權益		(2,466)	—	9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94,012	50	1,762,810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39	2	65,406	2
3xxx	權益總計		1,757,951	52	1,828,21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4,566	100	\$ 3,137,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696,439	100	\$ 752,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6,883)	(81)	(594,290)	(79)
5900	營業毛利		129,556	19	158,08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	—	(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239	19	158,033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0)	(1)	(9,308)	(1)
6200	管理費用		(44,518)	(6)	(49,2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8)	(1)	(5,0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71)	(8)	(63,531)	(9)
6900	營業淨利		71,468	11	94,50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183	—	3,489	—
7010	其他收入		8,793	1	6,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8)	71,823	10
7050	財務成本		(28,100)	(4)	(22,659)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	—	4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91)	(11)	59,805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23)	—	154,30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15,646)	(3)	(9,35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8,569)	(3)	144,95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6)	(1)	2,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65)	(4)	\$ 147,12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15)	(3)	\$ 138,023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6	—	6,932	—
	合 計		\$ (18,569)	(3)	\$ 144,955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25)	(4)	\$ 139,16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	—	7,962	—
	合 計		\$ (25,065)	(4)	\$ 147,123	19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 本		\$ (0.13)		\$ 0.89	
9850	稀 釋		\$ (0.13)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194)	\$ 1,660,020	\$ 60,213	\$ 1,720,23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63	—	—	—	(41,463)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36,371)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138,023	6,932	144,95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8	1,138	1,030	2,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1,138	139,161	7,962	147,123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2,205)	(2,20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64)	(5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5,778	87,226	30,456	194	138,212	944	1,762,810	65,406	1,828,2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1,646	(18,56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3,086)	(6,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1,440)	(25,065)
O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27)	(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 63,939	\$ 1,757,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23)	\$ 154,3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87	90,509
A20200	攤銷費用	2,531	2,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55,140	(76,939)
A20900	財務成本	28,100	22,659
A21200	利息收入	(3,183)	(3,489)
A21300	股利收入	(2,215)	(1,2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427)	(4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560	24,333
A31130	應收票據	623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865)	11,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12)	(2,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6	(2,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75	(37,755)
A31200	存 貨	(116,499)	(4,894)
A31230	預付款項	(7,969)	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5,539
A32125	合約負債	53,079	35
A32130	應付票據	3,419	7,2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7)	253
A32150	應付帳款	(663)	4,8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60	(20,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70)	23,7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18	(17,813)
A32200	負債準備	2	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548	181,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6	3,5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5	1,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86)	(22,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05)	(13,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168	150,688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9)	\$ (9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34)	(145,9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80	198,7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32)	(24,2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97)	(166,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130)	(77,5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46)	(206,3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670	436,6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9,941)	(506,0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56,9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366)	(62,1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94)	(11,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3)	(36,3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	(2,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05	(24,3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6,873)	(80,01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70,312	450,32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03,439	\$ 370,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朝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附錄四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規範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上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六款修正

	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四日。	增列修正次別及日期

附錄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陳介仁	嘉義大學EMBA	官田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	董事	劉錦隆	台灣大學法律系	日正國際律師事務所/所長	日正國際律師事務所/所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3	董事	劉福財	港明高中	鴻鑫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陳品鎔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5	董事	鄭佳勇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鏽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6	董事	張譽瀚	東方設計大學肄業	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7	董事	陳連聰	協志工商專科同等學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8	董事	陳協加	善化高中	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9	獨立董事	陳朝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台南市議會議員 台南縣議會議員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1	獨立董事	林芳如	中興大學生科博士	勤益/嶺東科大兼任助理教授	勤益/嶺東科大兼任助理教授	

附錄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4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17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1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2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24	D401010	疏濬業
02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36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3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3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41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42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4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4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4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4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5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5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5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5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5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5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5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5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6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6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6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6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4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6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6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6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7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7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7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7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7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7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7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7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08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8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8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08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08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8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08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8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08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0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廿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

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四日。

附錄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八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50,950,7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5,095,074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632,131 股；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截至 11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介仁	6,442,022	4.153%
副董事長	陳品鐸	0	0
董事	劉福財	1,136,907	0.733%
董事	鄭佳勇	630,236	0.406%
董事	陳協加	0	0
董事	魏福全	0	0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錦隆	10,833,893	6.985%
董事	許明杰	0	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0	0
獨立董事	鄒雙喜	0	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0	0
合計		19,043,058	12.278%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